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97,182,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元（含税）。”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重视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

资格和相应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为了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适当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范围内滚动使用，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程礼源、肖翔、王稼铭

2017年3月28日